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

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